

# 常州市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2 号）

## 二、备案对象

1. 在我市取得法人营业执照，且拟在我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2. 在其他城市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在我市设有分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营业执照，且拟在我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的经营者。

**【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均应包含汽车租赁】**

## 三、受理标准

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
-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 （一）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二) 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

#### 四、材料清单

(一) 常州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附件1)；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  
在我市设有分公司的,还应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三) 投入经营的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注:小微型客车应为本市号牌,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性质为租赁。车辆所有人为备案人或者备案人在本市的分公司。】**

(四) 企业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及其复印件,或者提供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使用证明)和租用合同及其复印件。如在本市有多个经营场所,应提供所有经营场所的上述材料;

(五) 已聘用的管理人员(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租赁业务人员等)的身份证和聘用合同复印件;

(六) 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反映经营场所外观形象标识、规章制度上墙情况、办公设备设施情况等照片,以及包含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截图或在经营场所明示的照片。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APP 名称及图标, 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相  
关许可证明;

(二) 负责调配租赁小微型客车的服务人员清单(附件  
5)。

## 五、办理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根据在我市取得的营业执照上  
登记的地址, 携带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在**工作时间**到所在辖市  
(区) 交通运输部门现场办理备案。

(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新北区、天宁区、钟  
楼区、经开区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业务处室: 城市客运管理处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2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咨询)电话: 0519-85686251

电子邮箱: czjtj\_ckc@126.com

(二) **溧阳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办理溧阳市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业务科室: 行业发展科

地址: 溧阳市南环路 4 号

联系(咨询)电话: 0519-87308713

电子邮箱: changzhouchuzu@163.com

(三)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办理金坛区的小微

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业务科室：运输管理科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A座446室

联系（咨询）电话：0519-82818868

电子邮箱：2835254367@qq.com

（四）常州市武进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办理武进区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业务科室：道路客运科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夏城北路115号

联系（咨询）电话：0519-86503536

电子邮箱：wjyszx\_kyk@126.com

## 六、办理流程

### （一）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备案

第一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携带第四条规定的材料到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步：交通运输部门当场审核备案材料，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当场办结，备案信息2个工作日内输入备案系统；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备案人补充完善，补正后按以上步骤操作。

第三步：完成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通过电子邮箱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常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用户名和密码（附件3），交通运输部门审核后将用户名和密码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 （二）投入租赁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备案

第一步：完成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通过“常州市运输企业服务平台”上传拟备案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信息。

第二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现场提交小微型客车车辆备案申请（附件4），提供已上传的租赁小微型客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交通运输部门当场审核，材料完备的，当场受理，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备案人重新补充完善。

第三步：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备案人提供的材料，在2个工作日内对备案人上传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信息进行确认，完成备案。

## **七、办理时限**

材料完备的，当场办理。

## **八、收费信息**

免费办理

## **九、监督电话**

0519-96196。